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簽訂及交付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AstraZeneca UK Limited及本公司就收購有關在資產許可協議所載地區的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的資產及授出許可證(「收購」)而於2018年5月7日訂立的資產許可協議(「資產及許可協議」)(資產許可協議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並履行於其項下的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同意、追認、完成、簽訂或交付(包括蓋章，如適用)有關文件，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使其生效或完成收購及資產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8年6月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煙台
高新區
創業路15號
郵編：2640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32樓3207室

中國
上海
田林路1036號
科技綠洲三期
第12座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2018年6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18年6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